

<<政治多元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治多元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1613

10位ISBN编号：7509331617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萧公权

页数：215

译者：周林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政治多元论>>

内容概要

国家应该是一元的，还是多元的？

主权是可以被驳倒的吗？

现代社会在规模和复杂性上的增长，向传统的主权国家形态提出了新的问题。

针对这些新问题而出现的多元论理论企图颠覆传统政治理论。

本书从法学、政治学、政治经济学、哲学以及思想史各个角度对名噪一时的多元论及其代表人物进行了有力而公允的批判，并吸收了其中的合理因素，提出了“具体的一元论”思想，并预见了政治理论的一个新综合时代的到来。

<<政治多元论>>

作者简介

萧公权（1897—1981），字恭甫，号迹园。

以政治学与社会史家名世，学贯中西，其学术成就享誉世界学坛，并为政治学在中国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代表作有：《政治多元论》、《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乡村》、《康有为思想研究》等。

全部著作由汪荣祖教授编为9卷本《萧公权全集》，其中收入英文版《政治多元论》。

<<政治多元论>>

书籍目录

弁言 导论 第一章多元论与法律 一、法律理论 第二章多元论与法律(续) 一、法律理论(续) 二、宪法 三、国际法 第三章多元论与代议制政府:功能代表制 一、选民 二、议会 三、政党制度 第四章行政的去中心化 第五章多元论之为对经济与政治之关系问题的一种解决方案 一、政治一元论:哲学的解决方法 二、经济一元论:社会主义的解决方法 三、多元论:基尔特社会主义的解决方法 第六章多元论之为一种政治理论 一、主权问题及国家之概念 第七章多元论之为一种政治理论(续) 二、公意的问题 三、政治组织中的变迁与稳定性 第八章政治多元论的哲学背景 第九章政治多元论与作为一种伦理理念的国家 第十章总的结论 附录一对国家的一些一元论定义 附录二中世纪的法律多元 附录三欧洲各宪法中的等级代表制 附录四法国与英国的社团 书目举要

<<政治多元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根据柯尔先生，功能性衡平（functional equity）的最高法院是一个联合机构，它将协调社会的所有主要功能。

但它既不是一个立法机构（因为法律将由各个功能联合体自己制订），也不是一个行政机关（因为去中心化排除了任何中央的行政权），而是一家终审的司法法院，它像合众国的最高法院一样，被授予判决所有诉到它那里的案件的权力。

但是，与合众国最高法院不同的是，要是争议双方未能履行它的判决，那它是握有物理强制来执行它自己的判决这一非同寻常的权力的。

我们要问：这除了是一种最为绝对的法律一元论外，还会意味着什么？

因为，一家最高法院，或者将它的权威奠基在一部成文宪法之上，如在合众国的情形；或者根据它自己的见解与先例，也即根据“法官所造之法”的力量来处理案件。

在前一种情形，那是一种不折不扣的一元论设置，因为一部成文宪法是凌驾于所有政治权力之上的明确的和未分割的主权。

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成文宪法，那么最高法院的权力在理论上就是不受限制的，因为在缺乏宪法性制定法的情况下，它还须承担起制订它自己的法律的职责。

在这样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也将是一项立法权力，尽管如柯尔先生表明的，除非有案子诉到它那里，否则它是不能造法的。

但是，假如它将是一个真正有用的机构的话，那么，案件当然是会被提交给它的；随着每一次对功能团体之冲突所作出的判决，这家最高法院将自然而然地扩展它的权力，直至最终所有的功能性机构都被置于这一司法权威的彻底支配之下。

那还不是全部。

根据柯尔先生，这家法院还将拥有强制与执行的绝对权力。

因此，这家法院的裁判权的扩张，会伴随着它的强制力的扩张，从而这一“民主法院”的法律绝对主义远远超过了一元论者已然构想过的任何法律主权。

因此，多元论者虽然试图废除主权，但最终却不得不将它恢复起来。

而且在柯尔先生那里，主权还变本加厉地回来了。

真相是：当多元论试图证明社会之中不存在终局的权威、而且也不应当存在这样的权威时，它提出了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因为，必定存在一种最终的主权，无论我们是在“自然法”当中发现它的，还是“在理性中”、在“社会连带”中或在个人的“是非感”中发现它的。

而且，一旦我们承认一种终局权力的存在，我们就必须为它的表达提供一条明确的通道——换句话说讲，我们必须确立一个“确定的人格”，如法学家们说的，共同善的声音通过此人格而被听到。

的确，多元论者会拒绝把这个明确的设置称为“主权者”（sovereign person），而是在“法律共同体”或者“功能性衡平的最高法院”这样一些更有假想意味的名称下面将它伪装起来。

但不管我们把它叫作什么，主权仍旧是主权；即便是改变它的运用方式，它也不会丧失至高性这一属性。

其实，我们倾向于认为，多元论者的真正问题不是摧毁主权，而是要对它进行重新组织，以使政治权力能够变成共同体的真实表达。

<<政治多元论>>

编辑推荐

《政治多元论:当代政治理论研究》原为萧公权先生1926年在康乃尔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第二年即由伦敦一家著名出版社出版，佳评如潮。

《伦敦时报文学副刊》《哲学学报》、《国家》杂志、《美国政治科学评论》对其大加赞赏。就连书中的主要批评对象之一、当时颇具名望的政治思想大家拉斯基也在《新共和》上发表评论，深佩“此书才力与魅力均巨”。

<<政治多元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